2023年衡阳县城建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衡阳县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共有内设机构4个，即综合股、市场管理股、资质管理股、销售管理股。

（二）人员编制情况

我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现有事业编制11个；实有在职人员7人，退休2人,

二、预算支出情况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73.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73.54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73.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5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含年中预算追加情况）

2023年决算总收入108.52万元，较年初预算收入增加34.98万元，总支出10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52万元，占总支出的81.5％；项目支出20万元，占总支出的18.5％。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因年中追加基本支出14.98万元及信访维稳项目经费20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5.06万元，其中：货物3.04元，工程0万元，服务2.02万元。

3.资产管理情况

2023年年末资产总额4.33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1.7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2.11万元，在用资产2.16万元，资产使用率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自评得98.1分,评价为优。

（二）评价指标分析。

我中心主要职任职责为：（1）、综合协调管理全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建设工作；配合物价部门管理房地产价格；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中的开发项目转让、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书的管理工作。

　　（2）、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的备案；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和资质的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的核发；组织实施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综合验收。

　　（4）、负责房地产综合开发项目管理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市场秩序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5）、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受理初审、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6）、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依据我中心职责职能，全年完成实际情况：

1、新增房地产开发企业3家，已完成了“四上企业”年度考核任务指标。

2、预售资金监管系已纳入22个项目，总投资额61.4亿元。

3、办理商品预售许可5个，签约商品房2208套，销售面积25.06万平方米。

4、加强房地产行业日常监管工作，重点打击建设领域黑恶现象和非法集资，实现了动态清零。

5、全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09起，已解决信访问题202余起，做到回复率100%，化解决率达96.6%，确保了房地产行业信访稳定。

2023年度年初绩效目标已完成。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无100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

1. 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存在数量指标中预售资金入库指标值下滑和预售许可证发放值不达标，主要原因是经济不佳，房产市场不景气，导致指标下滑不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保障房产市场平稳发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衡阳县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2024年4月26日